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交抗字

抗　告　人　陳婷杉

　　陳嘉倫（原名陳翊綸）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24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至第492條及第495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足見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2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係於108年10月16日送達於抗告人陳婷杉陳明指定之送達代收人與抗告人陳嘉倫，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是該判決於108年10月16日即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故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08年11月5日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108年11月18日始提起上訴，有其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上所蓋收文戳可按，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上

訴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抗告人陳嘉倫主張於108年11月1日有先遞送書狀陳明要上訴云云，然經查閱收狀文簽收簿，本件於判決後僅有108年11月18日提出上訴理由狀之紀錄1筆，是抗告人此項主張，尚無可採。

三、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於108年10月16日收執原判決後，於同年11月1日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並以000000-000000-00-00000-0號郵局掛號函件（下稱918422掛號）送達原審，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線上投遞查詢，上述掛號郵件由豐原郵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送達，且經簽收，然原裁定竟稱抗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云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行政程序明顯有失，且更不應將責任轉嫁於抗告人等語。

四、本院查：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235條、第235條之1、第236條之1、第2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及第237條之8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1.當事人。2.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3.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4.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1條前段、第244條第1項及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逾期提出者，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即得以上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裁定駁回上訴。

（二）經查，原判決確於108年10月16日送達抗告人（原審卷第189-195頁送達證書參照），則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7日起算，算至同年11月5日（星期二）已屆滿20日。抗告人雖主張其於法定期限內之108年11月1日即聲明上訴，然查抗告人所提出之第918422掛號函件執據（本院卷第38-39頁）其寄達地為臺中市豐原區（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在地為臺中市潭子區），再參原審108年12月12、13日公務電話紀錄、相對人108年12月13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99798號函及其附件（原審卷第231-252頁）可知，抗告人係將聲明上訴狀錯誤寄送至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之相對人處，抗告人尚不得據此主張聲明上訴狀業於上訴期間內合法送達，而抗告人108年11月18日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狀（原審卷第199頁收文章參照）亦顯逾上訴期間之末日，難認抗告人已合法提起上訴。再者，原判決亦有明確教示救濟途徑：「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是以抗告人因自己寄送錯誤致遲誤上訴期間乃屬可歸責於抗告人本身之事由，尚不得執此謂法院行政程序錯誤，且將責任轉嫁於抗告人云云。末按，訴願法第14條第4項雖規定，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惟行政訴訟法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未準用，故不得以此規定即認為誤向原處分機關提起上訴，即以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三）綜上，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駁回，於法並無違誤，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37之8第1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蔡　紹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